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 及实施细则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2004-05-10 实施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
及实施细则**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2004-05-10 实施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06年10月第一版 2006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2.625印张 66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442 定价 **12.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成为经营型、服务型、一体化、现代化、国内领先、国际著名的企业，实现南方电网统一开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发展目标，健全、规范和提高南方电网工程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电网建设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办法》和实施细则是在充分吸收了国内电力行业实施的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南方电网工程建设实际发展水平、管理特点而制定的，适用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系统所辖的各企业和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

本《办法》和实施细则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本《办法》和实施细则审定人员：陈允鹏、叶强文、宫宇。

本《办法》和实施细则主要起草人员：方森华、陈晓明、陶正章、黄志标、乔国强、林镇周、王甸文、李维昆、陈修林、黄维刚。

本《办法》和实施细则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负责解释。

目 录

前言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

管理办法	1
1 总则	3
2 分工与职责	3
3 安全监督和管理体系	5
4 事故统计、上报与调查处理	7
5 奖惩	8
6 附则	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
关于印发《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13
1 总则	14
2 目标	15
3 责任制	16
4 安全监督	26
5 工程建设项目	31
6 环境保护	40
7 教育培训	41
8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施工措施	43
9 检查与评价	45
10 安全工作例会	46

11	施工企业的分包单位	47
12	施工班组	50
13	事故调查处理和统计	52
14	奖惩	60
15	附则	6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必须审批的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范围	6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危险作业项目	6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与健康工作 程序目录名称	6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费的来源	71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施工企业应建立的安全健康与 环境管理制度	72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南方电网分(子)公司工程 建设部门应建立的安全管理台账	73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施工企业应建立使用的安全 管理账表册卡及应保存的资料	74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施工安全设施标准名称表	76
	电力建设事故报告书	7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
管 理 办 法



1 总则

1.1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网建设工程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规范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适用于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全资、控股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和承建南方电网公司工程总包、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企业）。用于规定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和管理关系。

1.3 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南方电网公司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现南方电网公司安全工作目标。并依据国家、行业及南方电网公司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年度基建安全目标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适合本企业情况且不得低于本办法要求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使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2 分工与职责

2.1 企业必须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行政正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

2.2 南方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安全管理职责：

2.2.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负责对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电网建设安全管理、指导和检查落实工作。

2.2.2 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责任制。

2.2.3 组织召开南方电网公司年度基建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并部署全公司系统基建安全年度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2.4 组织电网建设安全大检查。

2.2.5 参与基建人身死亡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2.6 负责或协助有关基建安全管理培训和取证工作。

2.3 各分、子公司电网建设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2.3.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重要文件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2.3.2 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责任制。

2.3.3 定期主持召开安全工作情况分析会，听取电网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汇报，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3.4 负责全面落实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设施标准》规定要求。

2.3.5 组织本单位电网建设安全大检查；部署电网建设安全年度工作。

2.3.6 组织或参加电网建设人身死亡事故和其他有关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3.7 督促项目法人、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建立起正常的安全文明施工秩序，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重大问题。

2.4 承建南方电网公司工程建设的各参建单位，应根据国家、电力行业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的条款要求，建立健全与本管理办法相适应的本企业电力建设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和体系，且须符合并达到 OSHMS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2.5 电网建设工程项目采用项目法人直管、工程总承包方式和施工总承包建设的，工程所在地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代表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履行全面的监督、管理职责。

总包商在现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项目所辖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履行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职责。

2.6 电网建设工程项目法人（或现场项目部）必须发布工程建设的安全方针、目标、政策和主要保证措施；明确必须遵守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规定；组织并依托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与环境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

3 安全监督和管理体系

3.1 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监督制度，南方电网公司对各分、子公司和所属各企业、上级对下级进行安全监督和指导。

3.2 南方电网建设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为南方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各分、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电网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所属各分、子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应在各自主管工作范围内对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责，并接受安全监察与生产技术部门的监督。

3.3 南方电网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及各直属单位，须严格审查承建电网项目建设的企业安全资质和以往业绩情况。并以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和要求，建立对承建电网工程建设的企业的备案管理制度。

3.4 电网建设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业主代表）和施工总承包商、设计、监理承包商和施工承包商共同管理施工现场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的原则，并各自承担本办法规定所明确的职责和相

应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责任。

3.5 承建南方电网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应以本企业建立的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健全贯穿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和内部监督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

3.6 承建南方电网建设项目的监理承包商必须按照“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四控制的要求，依据国家、行业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与项目法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3.7 承建南方电网建设项目监理承包商应以本企业建立的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健全贯穿对承建工程企业及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和制约机制，以安全责任制为中心建立工程现场安全监理制度和控制机制。

3.8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承包商，应履行技术设计有关安全责任，根据项目法人、施工、监理承包商的要求，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提供技术与设计的服务和支持。

3.9 承建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电网建设项目所有单位，必须全面贯彻南方电网公司发布的建设项目安全方针、目标、政策和有关规定，承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满足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工程安全和环境保护设施标准》的要求。

3.10 南方电网公司负责组织对各分、子公司电网建设安全管理和现场安全情况的检查和评价。各分、子公司、承建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项目建设的项目法人（或法人代表）、工程总承包商和施工承包商、监理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应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其制度化。

3.11 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电网建设项目安全大检查应使用《电网建设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三欣”标准评价体系》标准，对所检查的单位和工程给予定性和量化评价。

3.12 电网建设安全管理人员行使安全管理职能。对工程建设项

目的项目法人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3.13 从事电网建设安全管理的机构应有完善的宣传、教育设备和监督工具。如车辆、照像、录相、摄像、传真、通信、录音、微机、气体与液体检测、风力测定等专用装备及工具。

3.14 项目法人与总包、监理承包商，总包商与分包商签订承包或委托管理合同时，应将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和条款在合同内容中予以明确，并不得低于或违反本办法的要求。

4 事故统计、上报与调查处理

4.1 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监察与生产技术部为南方电网公司安全事故的归口管理部门。电网建设事故统计实行月度、季度和年度上报制度，电网建设安全事故统计范围：各分、子公司直属施工企业和南方电网公司系统 110kV 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

110kV 以下电网建设工程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工作由各分、子公司负责。

4.2 事故的即时报告：

4.2.1 承接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直属施工企业和直属火电施工企业，发生人身伤亡事故、3 人及以上重伤事故、特大、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因基建施工造成生产事故的，除应迅速向隶属的电力公司及企业报告外，同时向南方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报告。

4.2.2 非直属施工企业发生的以上事故，由工程项目所在地项目建设单位按管理关系，直接向南方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工程隶属的电力公司及企业报告。

4.2.3 事故的即时上报程序和要求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上报规定》（南方电网建〔2003〕3 号文印发）办理。

4.2.4 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还应按照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政府

安全监督的部门、公安部门和工会报告。

4.3 事故调查:

4.3.1 特大人身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及其相关规定。

4.3.2 重大人身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及其相关规定。

4.3.3 死亡事故由当地政府安全监督、公安、工会等部门会同各分、子公司电网建设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监察与生产技术部门和施工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按责任制规定的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在 45 天内调查处理结案。

4.3.4 重伤事故由施工企业按责任制规定的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4.3.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在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时,应报送隶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安全监察与生产技术部。

4.4 事故统计报表的报送方法、程序和考核按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4.5 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监察与生产技术部负责对所属各(子)公司完成南方电网公司下达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情况的考核工作,对各直属施工企业、各工程项目的安全考核由隶属的分公司、子公司进行。南方电网公司直管工程安全目标的考核由南方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负责,具体考核办法由南方电网公司、各分、子公司另行制订。

5 奖惩

5.1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坚持“以责论处”的原则,以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建设市场准入为主要手段,实行严格奖惩制度。适用范围为南方电网公司总部及所属各分、子公司、参建单

位和个人。

5.2 南方电网公司对连续 3 年未发生重大机械、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人身死亡事故及因基建造成电力生产事故的施工企业,或连续 3 年受到通报表扬的直属施工企业,颁发施工安全管理优秀证书,并给予在承接电力工程建设招标优先邀请的奖励。

5.3 电网建设安全工作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其他重大事故及特大交通事故的直属施工企业及其主要领导,取消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当年参加有关评优、评先进活动或获得其他荣誉称号的资格。

5.4 对发生特大事故、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施工机械事故、或一年内连续发生两起及以上性质相同且性质严重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事故,将视情节对事故责任单位分别给予停止工程投标资格 3 个月、6 个月、1 年、2 年和永久停止投标资格的处罚;监理承包商等同。

5.5 对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其他重大事故隐瞒不报,或歪曲、或掩盖事故真相,一经查证落实,对隐瞒事故的主要策划者和决策者,以及隐瞒事故单位的行政正职,有关分管副职及相关负责人,将按南方电网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5.6 发生特大事故、重大人身伤亡事故、重大施工机械事故,一年内连续发生两起及以上且性质相同和性质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重事故单位以及隶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分管领导,应在一个月到南方电网公司专题汇报,实行“说清楚”制度。监理单位等同。

5.7 对于事故责任者触犯国家法律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本办法用于规定并调整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电网建设内部安全管理关系和规范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不作为处理和判定民事责任的依据。

6.2 本办法的规定与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6.3 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原则上亦适用于小型工程项目的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各分、子公司和直属施工企业可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订小型工程项目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实施细则。

6.4 本办法由南方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负责解释。

6.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